

2016 世界數學邀請賽(澳門區組織章程)

由台灣中華數學協會授權，本會(澳門數學奧林匹克學會)為澳門區擁有主辦權的唯一組織。本會將組織澳門數學優秀之學生，參加 2016 世界數學邀請賽總決賽(WMI)。為了選拔一支能代表澳門的優秀數學隊伍，本會經理事會決議由 2016 數學大王國際邀請賽及 2016 環亞太杯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賽獲得優秀殊榮的學生，自動晉級成本次澳門隊的成員。

為了栽培未來的數學人才，本會將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派出成員組織學生參加這項國際數學賽事。亦透過旅行社協助，希望把旅遊項目和競賽項目結合，給學生一次難得的競賽體會、交流經驗和旅遊觀光機會，本會亦歡迎家長陪同參與。

(一) 時間：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9 日

(二) 地點：馬來西亞大學

(三) 費用：(成人)：澳門幣玖仟叁佰圓；(學生)：澳門幣玖仟陸佰圓。(費用按上限估算，具體按實際的人數和申請團體機位而向下調整，下調費用將會返還)

相關費用包括：來回機票、旅遊項目、住宿、膳食、比賽、頒獎晚宴等。)

(四) 對象：幼高至高中二年級數學優秀之學生(本會定出本次兩項賽事之獲獎學生)

(五) 報名方法：於 6 月 18 日當天於濠江中學設收費處，時間 14:30~17:00 或於 6 月 25 日前到公務員大廈打電話問功課學會總部報名，時間 18:00~20:00。

繳交參加 WMI 報名費，倘若不能成行，本會將把金額原額退還(以收據作退款憑證)；倘若能成行後，因個人理由棄權參與，本會將不會退回繳交之金額。(收費 7 天內決定是否成行)，報名時先交訂金澳門幣叁仟元。

(六) 截止報名時間：2016 年 6 月 25 日

(七) 查詢：請致電汪會長(66878553)；劉老師(66994314)

✂-----回 條-----

2016 世界數學邀請賽(WMI)個人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男 /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參賽組別	K3/小一 / 小二 / 小三 / 小四 / 小五 / 小六 / 中一/中二/中三/中四 / 中五(圈出參賽組別)	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別			
住宅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電 郵			

澳門數學奧林匹克學會
2016 年 6 月 17 日



2016WMI 世界數學邀請賽

決賽章程

一、競賽名稱

中文：世界數學邀請賽 英文：World Mathematics Invitational 英文縮寫：WMI

二、主辦單位

世界數學邀請賽組委會

三、協辦單位

美國奧林匹克數學協會 韓國資優生評價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

臺灣中華數學協會

五、競賽宗旨

「世界數學邀請賽」是在全世界範圍內共同開展的一項數學競賽活動，為數學界開展數學教育教學及數學學術交流活動，增進瞭解和友誼提供了一個廣闊的平臺。通過開展“世界數學邀請賽”活動，世界各地相互交流數學教育教學經驗，進一步推動數學教育教學改革，提高數學教育品質，培養和發現數學優秀人才，激發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及開發學生的數學潛能，提高學生數學邏輯思維、增強數學解題能力，並引發學生追求卓越的動機，在競賽過程中獲得成就感，讓所有參賽者都可以經由「世界數學邀請賽」的平臺，進行自我評鑑，並且交流增加學習經驗，使之從小提升自我視野，面對未來挑戰，共同為數學事業的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。

六、參賽對象

世界各地區：幼兒組、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、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、高中組，學生均可自願報名參加「世界數學邀請賽」。

七、顧問及審題委員

許天維 博士、計恒敬 博士、楊學枝 理事長、沈自飛 博士、吳康 博士、劉湘川 博士、鐘志從 博士、蕭佳華 博士、蔡建雄 博士。

八、競賽形式

1.初賽

由各發起單位自行於當地辦理「世界數學邀請賽」初賽，挑選代表選手並進行培訓參加決賽。

2.決賽

「世界數學邀請賽」每年只舉行一次決賽，決賽時間為每年7月份，2013年決賽已於韓國首爾舉行，2014年決賽已於臺灣臺北舉行，2015年決賽已於中國廣西桂林舉行，2016年決賽預定於7月15日~7月19日於馬來西亞舉行。

九、競賽規則

	考試內容	試題類型	題目數量	答題時間	總分
第一節	數學邏輯推理	選擇題	30	60分鐘	150
第二節	數學應用能力	簡答題	15	60分鐘	150

十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2016年7月16日馬來西亞大學上午八時。

十一、試卷、閱卷、獎勵

1.試卷

初賽試卷由命題委員會命題、製版後，提前一周交給承辦賽區進行印製，該承辦賽區要嚴格守密，在競賽前絕對不准以任何方式透露試題內容，如有違反，則取消該賽區全部初賽獲獎資格，相關責任由該賽區負責人及相關當事人承擔。

初賽試卷文字為中文繁體字版、中文簡體字版、英文版。

2.閱卷

試卷由承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依照競賽規則標準統一閱卷。

3.獎勵

各年級按照參賽人數比例及成績排名頒發獎狀：金牌5%、銀牌10%以及銅牌28%。

十一、聯絡單位

「世界數學邀請賽」組織委員會（籌）

